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可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要求。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席方远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席方远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席方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接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敖静涛

陈 坚

谢首军

2022年10月25日